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qwpo76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1430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攝影及陪同人員觀摩人數一覽表 (49000839_11231430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，室內項目開放5名陪同人員換證入場觀摩，行進管樂項目開放參賽隊伍及陪同人員於看台區域觀賽，請轉知所屬參賽學校或參賽隊伍知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室內項目開放2名攝影人員及5名陪同人員換證入場，攝影區及觀摩區位置設於各場地2樓觀眾席；行進管樂項目開放參賽隊伍及陪同人員於看台區域觀賽，一般民眾於田徑場周圍樹蔭區域觀賽，相關規定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 最新消息。
- 三、檢附各場地攝影及陪同人員觀摩入場人數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

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苳區茄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苳區砂崙國民小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